



请扫二维码缴费

#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交纳诉讼费通知书

(2025)云0102民初1188号

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原告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归档。依照(2025)云0102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/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义务，本案诉讼费15452元。应由你方承担。按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方应于接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，将诉讼费大写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元整（小写¥15452）缴纳至如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壹城支行

收款银行账号：6232813850020927727

金额：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(小写¥15452元)

特此通知

